

惠阳三和医院科研诚信承诺书

一、承诺依据与原则

本人郑重承诺，在参与的所有科研活动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以及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的科研诚信规范与指南：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。国家卫生健康委、科技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（2021年）。中国医院科研诚信联盟等发布的《医院科研诚信建设中国指南》（2024年12月）及《医院科技论文学术不端处理中国专家共识》（2025年10月）。国家及所在省、市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最新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要求。

本人将坚持实事求是，追求真理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守科研伦理底线，自觉抵制一切科研不端行为。

二、具体承诺事项

本人承诺绝不从事以下等科研失信行为：

1. 严禁数据与成果造假：不伪造、篡改、捏造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或检测报告；不买卖实验研究数据；确保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。

2. 严禁抄袭与侵占：不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的研究成果、知识产权或项目申报书等行为。

3. 严禁学术不端行为：一稿多投、重复发表、利益冲突等行为。

4. 严重侵占科研经费：虚列支出、挪用资金、套取科研经费等行为

5. 严重泄露科研机密：未按规定披露研究成果、擅自对外公布未公开技术信息等。

6. 严禁第三方代写代投：不委托“第三方”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材料；不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。

7. 严禁不规范使用人工智能（AI）技术：在撰写论文、项目申报书等科研材料，不得直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申报或发表内容等，得由本人独立完成。只可使用人工智能（AI）作为辅助工具时，将予以明确说明等内容。

8.严禁不当竞争：不以贿赂、利益交换、故意重复申报、提供虚假信息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、经费、奖励、荣誉或职务职称等行为。

9.严守伦理规范：所涉及人类受试者、实验动物或生物安全的研究，均事先获得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。切实保障受试者权益，履行充分知情同意，保护隐私。不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伦理批件。不得违反知情同意原则、侵犯受试者权益、违反动物伦理等行为。

10.严守规范署名与贡献认定：杜绝无实质贡献的“挂名”和侵占成果的行为，多篇论文共同第一/通讯作者标注不实；对署名排序由不正当要求等行为。

三、责任与监督

本人已知晓，以上承诺内容，如有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自愿接受所在单位及上级部门依据“对失信人员处理措施”等规定作出的一切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、限期整改、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、按原渠道收回已拨资金、追回结余资金、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、取消已获得的学位授予资格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本人自觉接受单位、同行及社会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（亲笔签名）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